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遴选和复核评价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（企联）：

为健全完善全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工作，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根据《山东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》安排部署，现组织开展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遴选和第三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。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违法记录，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参与申报。

2. 坚持专业化发展。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，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。

3. 市场份额全国领先。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

且全省第 1 位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4. 创新能力强。企业生产技术、工艺领先，重视研发投入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。

5. 质量效益高。企业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经营业绩优秀，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。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品牌战略，国内市场前景好，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6. 经济效益好。企业近三年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。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，年销售收入不足 4 亿元也可以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类别。申请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的，要求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70% 以上。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，除对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作要求外，其他与单项冠军企业申报要求一致。已成为单项冠军企业的不得再申请单项冠军产品。

（三）重点产品领域。对符合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的企业和产品，优先予以推荐。

二、复核工作

根据我省对单项冠军企业每 3 年组织一次评估的动态管理要求，对第三批省单项冠军企业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

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，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撤销。单项冠军企业相应产品销售收入达不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0%以上的，可申请复核相应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、复核工作。要做好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、择优推荐，确保推荐质量。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、独立法人地位、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

2. 不要求企业提供各类证明材料，企业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3. 申报和复核统一通过“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系统”(<http://124.133.230.226:8080>)报送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符合申报和复核条件的企业发放系统邀请码，指导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和复核，于7月4日前完成线上初审和推荐文件报送。

附件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

联系人：卢红博 0531-88825798 13475960388

郁小宇 0531-51782598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

2022年6月7日